

铜仁市消防支队 2019 年防火宣传 资料采购

(政府采购)

谈判文件

招标项目：铜仁市消防支队 2019 年防火宣传资料采购

招标编号：DH(BJ)-2019-1202

采购人：铜仁市消防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类别：货物类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第四章 清单及参数

第五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谈判公告

谈判公告

受[铜仁市消防支队]委托,[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对[铜仁市消防支队 2019 年防火宣传资料采购]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具备投标资质条件的供货商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 铜仁市消防支队 2019 年防火宣传资料采购

2. 项目编号: DH(BJ)-2019-1202

3. 项目序列号: DH(BJ)-2019-1202

4. 项目联系人: 刘科长

5. 项目联系电话: 135-9566-6709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7. 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1) 采购主要内容: 铜仁市消防支队 2019 年防火宣传资料采购

(2) 采购数量: 一批

(3) 采购预算: 48.9950 万元

(4)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5)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 5 日历天

(6)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铜仁市消防支队指定的地点

(7) 提供 3-4 种样品。

(8) 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款。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

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提供相关投标服务资质;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特殊资格要求: 无

开标评标时，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以下原件：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税务登记证；

(3) 组织机构代码证；

（注：三证合一的只需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4) 需提供单位项目服务负责人员缴纳 2019 年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

(5) 法人代表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

9. 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1) 购买采购文件时间：2019 年 12 月 27 日 09:00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7:00 时止（节假日除外）

(2)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 17:00

(3) 购买采购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http://jyzx.trs.gov.cn/TPFront_TR/default.aspx)

(4) 招标采购获取方式：网上购买

(5)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00 元/套

注：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
(<http://www.ccgp-guizhou.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TPFront_TR/default.aspx) “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一至二个工作日转账并绑定。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http://jyzx.trs.gov.cn/TPFront_TR/default.aspx)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 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11.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1 月 3 上午 9：30

12、谈判时间：2020 年 1 月 3 日上午 9:30 时

13、谈判地点：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室（铜仁市碧江区川硐教育园区麒龙国际旁）

14. 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TPFront_TR/default.aspx），点击首页--办事指南，自行缴纳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 元人民币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2020 年 1 月 3 日 9:30 前 (投标人自行考虑到账时间)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电汇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收款单位: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银行账号: 0601001500000296;

15. 采购人名称: 铜仁市消防支队

联系地址: 铜仁市消防支队

项目联系人: 刘科长

联系电话: 135-9566-6709

1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已落实

17.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铜仁市碧江区时代天街小区

项目联系人: 黄 扬

联系电话: 187-2293-1357

机构名称: 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谈判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
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铜仁市消防支队 2019 年防火宣传资料采购 采购人名称：铜仁市消防支队 采购人地址：铜仁市消防支队 项目内容：铜仁市消防支队 2019 年防火宣传资料采购 项目编号：DH(BJ)-2019-1202 财政审核控制价（预算价）： <u>48.9950 万元</u> （谈判首次报价不能超过财政审核预算价）
2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 ☐ 是/ ☒ 否
3	3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 条，以及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4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室（铜仁市碧江区川硐教育园区麒龙国际旁）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谈判邀请。
5	12	谈判保证金：响应文件应附有人民币 <u>5000.00</u> 元整的谈判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账户支付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为方便谈判保证金的收、退结算，请在网上汇款凭证上标注项目随机码，谈判保证金缴交凭证请随同响应文件同时送达。（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注：谈判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6		<u>谈判规则、评审标准：最低评标价法</u> <u>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u>
7	22.4	谈判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 <u>无</u>

8		履约保证金额：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币种为人民币（不计息）。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按《谈判须知前附表 4》的相关要求执行。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论证费由中标方支付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谈判小组判断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 号	章	条 款 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2			谈判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谈判代表的授权书原件及谈判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
3	二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谈判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谈判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谈判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及相关材料；若谈判供应商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需提供单位项目服务负责人员缴纳 2019 年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有）；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4	二	4.1	提供 3 种样品（1、台历；2、家庭防火手册样品；3、抱枕样品） 样品要求： 1、消防队版面台历样品：内芯使用铜板卡、内容可包括消防演习图片、带有消防知识字样等。 2、家庭防火手册样品：尺寸；合本 21*14、封面铜板纸彩色印

			刷覆膜、内芯彩色印刷、内容应包括；火的知识、火灾的预防、火场逃生知识、灭火篇、如何报火警、认识消防安全标志、消防安全知识二十条等。 3、抱枕样品：天丝面料、填充物为三维中空棉，规格：450*450mm（含芯），双面印制带有消防版面）
符合性要求			
项 号	章	条 款 号	具体内容
1	一	5	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二	3.8	谈判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谈判报价等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谈判响应供应商放弃谈判响应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谈判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谈判响应； （5）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谈判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响应事宜； （8）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 不同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谈判保证金、参加谈判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3	二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30</u>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	二	12.5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取消其谈判资格。
5	二	17.3 .2	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谈判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报价将被拒绝。
6	二	17.3 .2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未按规定由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谈判保证金未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响应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7	二	19.2	若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8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文件中列明的合格谈判方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以无效谈判论。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谈判规则、方法及步骤

一、评审原则、方法

1. 谈判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的法规、规章，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谈判及评审；

2. 谈判小组按照规定只对资格、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最终评审和比较。如各评委结论不一致，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3.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对用户要求内容作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

5. 评审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以最低评标价的供应商为供应商。

二、评审步骤

1. 第一阶段：谈判小组对每位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

2. 第二阶段：谈判小组按抽签产生的谈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主要是对报价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3. 第三阶段：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包括最终澄清方案、报价及有关承诺等；

4. 第四阶段：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并根据评审办法从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中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出具谈判结果评审报告；

5.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6.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某一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其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的，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谈判，以无效响应处理。

（注：本次招标共设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书面报价，第二轮报价为现场报价）

三、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供应商；

2. 如果供应商不能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供应商的

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以依法取消该供应商的资格并将合同授予另一成交候选人，或者依法重新采购及采取其它采购方式。采购人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代理机构将先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 等。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提供给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将拒绝邀请该供应商进行谈判和报价。

注：以联合体形式响应谈判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审依据。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 是/ ☒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谈判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联合体参与谈判响应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4	优惠办法：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①履约保证金：按约定比例的 50%支付（如果有的话） ②价格扣除：按报价的<u>（94%）</u> 计算评审价 中型企业： ①履约保证金：按约定比例的 50%支付（如果有的话） 注：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5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不附所投产品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table><tr><th colspan="5">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th></tr><tr><td colspan="5">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_____</td></tr><tr><td colspan="5">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td></tr><tr><th>序号</th><th>货物名称</th><th>制造商</th><th>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th><th>报价（元）</th></tr><tr><td>1</td><td></td><td></td><td></td><td></td></tr><tr><td>2</td><td></td><td></td><td></td><td></td></tr><tr><td>3</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4">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td><td></td></tr><tr><td colspan="4">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td><td></td></tr><tr><td colspan="4">评审价格 C= <u>（0.94）</u> *A+B-A</td><td></td></tr></table>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_____					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	报价（元）	1					2					3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评审价格 C= <u>（0.94）</u> *A+B-A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_____																																																									
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	报价（元）																																																					
1																																																									
2																																																									
3																																																									
.....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评审价格 C= <u>（0.94）</u> *A+B-A																																																									
6	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与谈判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谈判时需提供省级以																																																							

		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相关风险	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谈判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 谈判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 投标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4. 未按本附表第5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谈判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第三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简称德汇）。德汇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德汇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4 “谈判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货物”系指指各种形态和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 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谈判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及工程的，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

谈判响应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谈判响应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谈判响应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最近一期（上一季度或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及相关材料；若谈判供应商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处罚期间内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经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3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将取消成交候选资格。

3.4 谈判响应供应商不得与本次谈判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若接受联合体谈判，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谈判响应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谈判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 谈判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响应。

3.7 谈判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谈判报价等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谈判响应供应商放弃谈判响应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谈判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谈判响应；
- (5)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谈判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响应事宜；
- (8)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 不同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谈判保证金、参加谈判的；

(1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16)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17)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18)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 谈判费用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谈判响应供应商承担。

二、 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谈判邀请
- (2) 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响应文件格式

7.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至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谈判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

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谈判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9. 谈判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下列部分

- 10.1. 谈判响应声明函
- 10.2 报价一览表
- 10.3 谈判分项报价表(格式)
- 10.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0.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6 资格的声明函
- 10.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0.8 资质声明函
- 10.9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11. 谈判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从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所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谈判响应供

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谈判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谈判响应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谈判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谈判保证金

12.1 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谈判保证金。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活动免受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谈判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应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视为未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谈判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谈判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谈判响应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谈判保证金减半交纳。减半交纳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谈判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2.5 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1）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谈判响应；

（2）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3）以他人名义参与谈判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4) 谈判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9)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正、副本单独封装，投标文件密封袋及正文封面均应注明“正本”“副本”。正副本信封及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密封章。

13.2 响应文件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胶装、标码、编制目录，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等字样。

13.3 响应文件应由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4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谈判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5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6 谈判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13.7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谈判响应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13.8 未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盖章和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谈判文件响应将被拒绝。

13.9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13.10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谈判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谈判文件编号、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14.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3 响应文件应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 谈判响应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谈判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5 谈判响应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谈判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4.6 投标文件的签署、密封及规定，投标人应按要求，准备一式 3 份投标书（1 份正本、2 份副本），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均须按页码顺序胶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并在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每一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经补充后，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经请示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谈判小组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谈判。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谈判时间

15.1 在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谈判（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谈判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谈判响应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并办理签到手续。

16. 谈判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及相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2 人（专家库随机抽取）。

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将对询价通知书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进行询价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6.2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谈判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诉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谈判响应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谈判保证金。

17.1 开标时，投标文件开启之前，除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进行检查外，**主要**是对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原件及投标人身份（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并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核查，如未能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17.2 评标时，需审查以下资格文件资料：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税务登记证；

(3) 组织机构代码证；

（注：三证合一的只需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4) 需提供单位项目服务负责人员缴纳 2019 年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

(5) 法人代表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

(6)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gov.cn/search/cr/>) 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项目报名开始至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17.3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谈判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谈判响应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17.5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谈判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谈判响应供应商不具备谈判资格，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7.5.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4) 谈判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内容与谈判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 谈判响应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

外部证据。

17.6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7 谈判响应供应商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 谈判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谈判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本次谈判采用最低价评标法。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谈判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谈判响应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谈判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 若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相应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准则

20.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可以视情况，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含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最后的一轮有效报价为准，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前一次报价为准。

20.2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报价情况，按照“低价优先”依次对报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等，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内容的供应商中依据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企业资信业绩、承诺质量、承诺交货日期、承诺合同条件、承诺售后服务以及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在采购人预算范围内且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

谈判结束后，确定拟成交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

市)、贵州省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并于2个工作日内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另行通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谈判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谈判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第四章 清单及参数

序 号	商品名称	配置及参数	数 量	备 注
1	文化和旅游行业消防知识宣传防水挂图（九合一）	600*800mm	3000	
2	电动车和家庭火灾防范警示宣传海报	600*800mm	3000	
3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挂图	600*800mm	300	
4	消防安全知识小手册	110*160mm	3000	
5	火灾逃生与急救小手册	110*160mm	4000	
6	最全家庭防火科普手册	110*160mm	4000	*样品
7	消防救援卡通钥匙链	软胶	1500	
8	儿童消防服套装	110*160mm	200	
9	安全提示挪车卡	白卡纸	6000	
10	消防蓝笔袋	牛津布	1500	
11	消防橡皮	50*30mm	1500	
12	消防学生用书包	390*290*190mm	500	
13	消防抱枕	450*450mm	500	*样品
14	消防人偶合影模板	PVC	20	
15	消防宣传标语举牌	PVC	80	
16	消防车玩具模型		300	
17	消防员卡通玩偶服	165cm-175cm	15	
18	消防火焰蓝公仔		600	
19	充气消防员气模		2	
20	充气消防裤子气模		2	
21	铜仁消防定制版日历（2020 年）		600	*样品

第五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甲方（采购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_____进行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标物的和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方式：_____

2.2 交货地点：_____

3. 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 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且全部设备安装完毕正常使用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_____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_____%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 a.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_____%的正式发票。
- b.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 c.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 d.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4.2 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_____（时间）支付。

5.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列。）

6.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列。）

7. 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谈判文件中细化规定。

8. 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____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____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____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谈判响应供应商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 违约责任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_____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

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2.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解决：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4.4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将合同在铜仁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密封袋及文件封面格式

注：投标文件标明正本或副本

铜仁市消防支队 2019 年防火宣传资料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一 谈判响应声明函

致：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及副本（____）份。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投标总价）（必须按要求填写清楚）。

2、交货期：____（日历天），保修期：____（月）。

3、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____个日历天。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单位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和条件。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9、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10、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地址：____邮编：____

电话：____传真：____

电子信箱：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谈判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标总价 (项目现场完税价, 包括所有的 服务)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 谈判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四 技术规格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 技术参数须按编写序号逐条对应)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盖章):

序号	谈判要求参数	响应实际参数	符合/正偏离/ 负偏离	备注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按照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 行数不够, 可自行添加。

3. 请如实填写偏离表, 如果虚假响应, 将被暂停进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 活动。

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谈判文件商务响应	偏差说明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六 资格的声明函

: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布关于“ ”（项目编号： ）
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截至开标日：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原件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本供应商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八）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 份，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传 真： _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姓名)为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谈判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3)退出谈判;(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供应商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附: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授权方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接受授权方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八 资格声明函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下列资质文件，同时声明，保证所提交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以下资格文件的复印件需加盖鲜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 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3) 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表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项目报名开始至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6) 其他相关资料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九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1) 售后服务承诺

1.1 项目服务负责人材料

(2) 质量保证承诺书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